

新课标背景下的初中道德与法治 “教学评一体化”策略探究

袁芳玲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第四中学

摘要：《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教学应“围绕课程目标，依据课程的内容要求、学业要求和学业质量标准，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同时新课标还强调了过程性评价的重要性。在新课标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应积极探索“教学评一体化”策略，促进教、学、评三者的结合，提升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同时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确保教学目标的达成。基于此，本文分析了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一体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新课标要求，对相关策略进行探究。

关键词：新课标；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一体化；核心素养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4.02.224

引言

评价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贯穿于教学的始终，是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的重要影响因素。“教学评一体化”增强了教、学、评三者之间的联系，“教学评一体化”模式下，不仅要做好教学设计，而且还要引导学生自主探究、自主学习，教学中要结合学生的学习情况与发展水平及时做出客观评价，及时向学生做出反馈，帮助学生提升“学”的效果，并同步提升教师“教”的质量。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应结合新课标要求，积极探索“教学评一体化”策略，在推动教学质量提升的基础上助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一、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一体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课标解读与教材分析不深刻

教材分析是教学准备中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的教学设计的前提，同时也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深入分析教材能够把握教材设计意图，挖掘教材中的教育资源，促进教学活动的高效开展。而课标解读则是教材分析的基础，同时也是教学设计以及教学活动的基石。深入解读课标可以帮助教师统揽全局、抓住主线，保障教学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新课标明确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分三个层次，即明确知识点是什么、为什么以及如何去运用。但有的教师由于课标解读不深刻，难以准确界定三个层次，教学过程中容易出现“低层高讲”或者“高层低讲”的现象，不仅会影响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学生的学习负担与理解难度。有的教师虽然按照新课标备课，但因未能真正领会新课标内涵，导致确立的教学目标、设计的教学评价与学生的实际水平不符，不仅会给教学带来不利影响，而且不利于学生的发展。

教材分析过程中有的教师仅将教材看作是碎片化知

识的集合，未能深入挖掘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导致学生难以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教师的教材分析仅局限于本节课的教材，未能将其与各章节以及个单元教材内容相结合，导致对教材内容掌握不全面、不系统，同样不利于高效教学。

（二）教学目标与学习目标不一致

教学目标是教学设计与教学活动的起始点与落脚点，是判断教学是否达到预期的重要标准，确立明确的教学目标是高效教学的前提和基础，同时确立明确的学习目标也是学生的首要学习任务。保持教学目标与学习目标一致才能有效实施“教学评一体化”模式，才能促进教与学质量和效果的提升。有的教师认为从教育理论出发确立的教学目标是高高在上的，是不接地气的，这样的教学目标空有其表，脱离学生实际，因此会更多的结合自身的教学经验来确立教学目标。但结合教学经验确立的教学目标难以保证其科学性与准确性，难以将核心素养培养融入教学目标之中，难以为高效教学提供支持。受应试教育思想等因素的影响，学生的学习目标容易出现偏差，如以提升考试成绩为学习目标等，这样的学习目标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同时也容易与教学目标之间出现差异，导致二者不一致，进而影响教与学的效果，同时也不利于“教学评一体化”的实施。

（三）教学评价与评价方式不到位

教学活动不仅仅是“教”与“学”，同时还包括教学评价，“教学评一体化”是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强调的基本理念，贯穿于教学活动的始终。“教学评一体化”模式下，教师要结合学生的学习情况与发展水平做出客观的评价，及时向学生做出反馈，帮助学生提升“学”的效果，并同步提升教师“教”的质量，确保教学目标的达成。另外还要提升评价主体的多元化水平，将学生纳入评价主体范畴，借助学生自评与互评来

调动其学习的积极性。但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教学评价主体依然以教师为主，很少涉及学生自评与互评，不利于学生主体作用的发挥。有的教师对教学评价的作用和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错误的认为教学评价会影响教学进度，开展学生自评与互评容易扰乱教学计划，不仅不注重教学评价，而且很少开展学生自评与互评，无法形成完善的评价体系。有的教师采用的评价方法过于简单，如根据作业完成情况做出评价，以考试成绩为标准做出评价等。这样的评价均属于结果性评价，与新课标强调的注重过程性评价相悖，不利于教学活动的高效开展，同时也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新课标背景下的初中道德与法制“教学评一体化”策略

（一）基于课标，明确要求

课程标准是课程的指向标，是教学设计与教学实施的重要依据，在教学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引导性作用。因此教师应认真研读课程标准要求，深刻理解新课标内涵，全面厘清课程目标、内容要求以及学习目标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教学设计，保证教学设计的科学性。以往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教师往往会更多的根据自身经验或者借助网络资源来确立教学目标，导致教学目标空洞、脱离实际，在教学实践中难以实现，并且难以为教学提供指导，教师无法根据目标进行教学。这样的教学目标缺乏科学性，与新课标要求不符。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提出了核心素养导向的课程目标，教师应结合课程标准来确定教学目标，保障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价值，切实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课标中增加了学业质量标准，教师要明确该学段学生在完成相应课程学习之后应达到的学科核心素养以及学业质量要求，在此基础上确定具体的教学目标，让教学目标的设计有“法”可依。

（二）分析教材，制定目标

教材是重要的教学资源，也是学生学习的主要辅助工具，更是新课标的集中体现，在“教”与“学”中均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教材是对学科内容的精确提炼，但并不是教学的模板，教师的教学要基于教材，但不能完全照搬教材，否则教学活动便会变成教材的复述，失去教学的价值和意义。教师需要注重分析教材，在此过程中不仅要关注教材表面的知识，更要深入分析教材中深层次的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教学设计和开展教学活动，充分发挥教材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科育人价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目标。

分析教材并不是分析本节课涉及的内容，而是要联系与本节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内容进行全面分析，精准把握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开展系统性教学，帮助学生构建完善的知识体系。教师要吃透教材，把握教学的重点与难点，合理确定教学目标。教学中不仅要充分利用教材内容，同时还要结合学生特点、能力、兴趣以及发展需求等在教材基础上进行拓展，适当融入问题探究以及实践探究等环节，实现多种教育资源的整合利用。分析教材要找到教材内容与现实生活以及时政热点之间的结合点，拉近道德与法治教学与现实生活之间的联系，以此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依据目标，设计评价

教学评价应指向本节课的教学目标，是为教学目标的达成而服务的。因此教师需要依据教学目标来设计评价任务，借助评价任务检验教学的质量以及学生的学习效果，并依据评价结果判断教学目标是否达成。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评价的形式多样，如教师评价、小组评价、学生自评等，但由于缺乏科学的评价任务设计导致评价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未能指向教学目标，评价的作用和价值也会随之大打折扣。只有根据教学目标设计的评价任务才能实现“教学评一体化”，才能更好的发挥评价的作用和价值，助力教学目标的达成，才能使评价有“尺”可量。依据教学目标设计评价任务，不仅能够起到促进教学的作用，而且可以为学生的学习指明方向，有助于实现高效学习与深度学习。

评价任务的设计不是一成不变的，但也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的变化，应以教学目标为依据进行设计，保证评价任务与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同时教师设计的评价任务还应确保其可执行性，设计可读、可写、可练的评价任务，借助这样的评价任务指导学生的学习，让学生清晰地认识到应该做什么、需要怎样做以及具体要做到什么程度，帮助学生明确学习与努力的方向，提升学习效率与效果。除此之外，教师设计的评价任务还应具有激励性。在传统的教学中，评价的排名与分级现象比较普遍，这种现象不仅会导致评价的作用大打折扣，而且还会给学生带来巨大的压力，甚至容易导致学生产生骄傲或者自卑情结，不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教师要认识到激励才是评价作用的体现，判断则是评价的辅助作用，教学中要借助评价激励学生努力学习，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探究的积极性。因此教师要设计激励性评价任务，促使学生为达成学习目标而努力。

（四）多元评价，主动参与

以往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多以教师作为单一主体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主观性强。在学校层面则多以考

试成绩作为对学生学习以及教师教学的评价标准，这样的评价只关注学习结果，忽视了学习过程中学生的发展。为转变以往评价模式中的弊端，应积极构建主体多元的评价模式，引导学生主动参与评价，并在评价中不断反思与改进。

新课标背景下，教学评价应由教师、学生、家长等多方共同参与，构建立体、全面的评价网格，促进学生在道德与法治学习中全面发展。教师承担着监测学生学习的责任，教师应通过课堂观察、作业检查和测验评估等形式，系统地收集学生学习的信息，评价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此外，教师一方面要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教学策略，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另一方面则要及时向学生做出反馈，帮助学生及时了解和认识到自身学习过程中的表现情况，及时改进不足，保障学习的效率和效果。学生是学习的主体，通过自我评价，学生能深入反思自己的学习过程，识别学习中的不足，形成自我调节和自主学习的能力，有助于学生建立起对自己学习的责任感，激发学习的自主性。通过互评，学生可从同伴视角进行思考，理解不同的思维方式，有助于学生拓宽知识视野，并认识到他人的长处与优点。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过程中教师应结合具体的教学内容来选择评价主体与评价方式。例如针对事实性与概念性知识，教师可以将自身作为评价主体，并借助课堂小测等方式进行评价。以“什么是‘礼’”为例，教师可以设计相关的选择题或者填空题检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并以此为依据作出评价。而针对“礼”的重要性以及在生活中应该这样做等方面的问题，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开展小组合作探究，并引导学生进行组内互评、组内互评以及自评等。这样的教学模式促进了教、学、评三者的有机结合，既能激发学生参与学习、参与评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有助于实现以评促学、以学定评。

（五）跨学科融通，以评促学

相较于单学科教学，跨学科教学既能丰富教学的内容，也能开阔学生的视野，同时也能帮助学生构建更加完善的知识体系。以此相较于单学科教学，跨学科教学的育人优势更明显。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一体化”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加强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实现跨学科融通，并充分发挥评价的作用，实现以评促学。跨学科融通教学中涉及的评价不仅要做到评价主体多元，而且还要引导学生站在不同学科角度作出评价，提升评价的客观性与科学性，让评价结果更好的反映出学生的学习效果。这样的评价方式能够引导和鼓励运用不同学科知识解决问题，提升其跨学科融通能力与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以《秩序与规则》为例，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以“我为城市文明献一计”为主题组织学生开展跨学科实践活动。教学中首先让学生以小组合作的形式学生观察、发现身边的文明行为与不文明行为，并分析出现不同行为的具体原因。在此过程中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然后再让学生结合自己的观察、分析结果设计文明行为宣传海报，锻炼学生的艺术创作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的审美素养。再次要求学生编创文明宣传标语和儿歌等，引导学生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表达自己对不文明行为的看法，锻炼学生的语言运用能力。最后组织学生开展组间互评与组内互评，分别从观察分析结果、宣传海报设计以及宣传海报标语和儿歌编创等方面做出评价，实现跨学科融通评价。这样的教学模式不仅能更好的发挥评价的作用，实现以评促学，而且有助于强化学生的合作精神、探究意识与社会责任感，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

结语

“教学评一体化”实现了以教定评、以评促学、以学促教，增强了教、学、评之间的联系，不仅能够提升教学的效果，而且可以帮助学生实现高效学习与深度学习。新课标要求道德与法治教学应围绕课程目标，依据课程的内容要求等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教学评一体化”教学的实施是践行新课标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教学创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积极探索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一体化”策略对于深化教学改革以及强化学科育人价值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王渊.基于“教学评一体化”理念下初中道德与法治的教学策略[J].新课程教学(电子版),2021,(03):130-131.
- [2]吴文楷.基于“教学评一体化”理念下初中道德与法治的教学策略[J].中学课程辅导,2023,(10):6-8.
- [3]张润娥,杨妮.教学评一体化模式在初中道德与法治中的运用——以“我对谁负责谁对我负责”一框为例[J].甘肃教育,2023,(03):91-94.
- [4]陈靓.基于教学评一体化的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研究——以人教版九年级上册《行使民主权利》为例[J].试题与研究,2023,(14):149-151.
- [5]黄景丽.“教学评”一体化导向下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创新策略[J].亚太教育,2024,(01):152-155.